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医党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岗位聘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党政：

《西安医学院岗位聘用实施办法》经2018年12月17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年1月21日党委会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24日



抄送：院党委委员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学校岗位聘用和考核等岗位管理机制，推进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学校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陕西省教育厅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陕教人〔2007〕12 号）《陕西省省属高校用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4〕19 号）以及《关于西安医学院变更岗位设置的批复》（陕人社事岗核字〔2015〕9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理顺学校内部各类人员关系，建立岗位聘用机制，探索以岗位责任和岗位绩效相结合的动态评价体系，强化全体人员岗位责任意识，提高用人效益，助力学校“强内涵、创一流”目标的实现。

二、坚持原则

（一）调控岗位、规范管理

按照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对我校岗位设置的批复，在总量范围内依据岗位结构比例实施岗位聘用。逐步规范岗位聘用机制，优化人员配置，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益，促进人力资源科学管理，为学校完善人才选拔、使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做好铺垫。

（二）重点突出、统筹兼顾

坚持教学和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各类人员协调配置，推动学校各类人员队伍科学建设、良性发展。

（三）平稳过渡、逐步推进

岗位聘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在实施过程中既要做到制度方法入轨、力求规范合理，又要做到平稳过渡，逐步推进。

三、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量

本次岗位聘用设置岗位总计 851 个，除人事代理人员和自主选聘 A 类人员外，其他非在编人员不包括在其中。

（二）岗位类别、数量和等级

1.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设置岗位数大于或等于 75% 的岗位总数，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下称“其他专技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设置岗位数大于或等于 80% 的专业技术岗位，我校教师岗位不设一级，共设二至十二级 11 个等级；其他专技岗位是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包括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医疗卫生、工程技术、翻译和社科研究员等岗位，设置岗位数小于或等于 20% 的专业技术岗位，我校其他专技岗位不设一至三级，共设四至十二级 9 个等级。

2.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是指担任领导和管理职责的工作岗位，包括校、院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设置岗位数小于或等于 20% 的岗位总数。我校管理岗位不设一、二级，设三至九级共七个等级。

“双肩挑”岗位是指在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任职，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岗位。

“管理兼教学”岗位是指在学校一直是专任教师身份，现在管理岗位上工作，且继续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职责的后勤保障服务岗位。按照后勤社会化方向，我校将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本次设置岗位数小于或等于 5% 的岗位总数，我校工勤技能岗不设一级，设二至五共 4 个等级。

四、岗位聘用范围

（一）我校事业编制在职在岗教职工（不含内退等在编不在岗人员）。

（二）人事代理人员和其他在岗不在编的高层次人才作为荣誉聘用。

五、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育人品行；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和健康条件。

(二) 岗位条件见附件

六、岗位聘用基本方法

(一) 公开、公平、择优聘用

(二) 分级聘用

1. 专业技术二级至十二级：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由上级部门审批，其他由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聘用方案，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终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2. 管理岗位：三至四级管理岗位聘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执行，五至八级按照党委组织部任命文件聘用至相应管理岗位，八级以下按照人事处定职文件进行聘用。

3. 工勤技能岗位：由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聘用方案，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终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三) 做好“三个相结合”

1. 聘期聘用和聘期内聘用相结合

(1) 原则上一个聘期为三年，聘期满后重新聘用。

(2) 聘期内聘用只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和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晋升，不涉及跨部门聘用。学校新调入人员、新招聘人员等按规定进行聘用，聘用不跨聘期，一个聘期结束后重新参加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和工勤技能人员岗位等级聘期内聘用以有关文件为准。

2. 正式聘用和荣誉聘用相结合

(1) 正式聘用：指事业编制在职在岗教职工的岗位聘用，需在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备案。

（2）荣誉聘用：指人事代理人员和自主选聘 A 类人员的聘用，无需在教育厅和人社厅备案。

3. 尊重现状和逐步规范相结合

本次岗位聘用坚持平稳过渡与逐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岗位聘用工作平稳入轨。今后将逐步规范岗位聘用程序，做到人岗匹配、聘用和考核完全统一。为此，在本次岗位聘用中做如下过渡性规定：

（1）“双肩挑”人员：可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进行聘用备案，进行相应考核。

（2）“管理兼教学”人员：可自愿选择在一个岗位进行聘用备案，按管理和教师“双岗”考核。

（3）管理岗位上的其他专技人员：指已评聘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但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该类人员可自愿选择在一个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进行聘用备案，如选择在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和备案，应聘用备案在本层级岗位的基础岗，按管理岗位考核。

（4）管理岗位上的工勤技能人员：可按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规定聘用和备案到管理九级岗位；或政策性聘用和备案到相应等级工勤技能岗位，按管理岗位考核。

（5）其他专技岗位上的不匹配人员：其中，管理人员允许其按管理岗位聘用和备案；专业技术人员允许其按原专业技术系列聘用和备案，但应聘用在本层级岗位的基础岗，转系列后按新的专业技术系列进行聘用和备案；工勤技能人员允许其按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备案。以上不匹配人员均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进行考核。

（6）原经贸学校合并至我校的在编在岗教职工按其在省人社厅备案的岗位等级执行，考核分别同上。

（7）外派到附院的五级、六级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聘用和备案，附属医院代为考核。

（8）附属医院交流到学校任职干部由医院聘用和备案，学校代为考核。

本次岗位聘用工作与原个人岗位备案结果相结合。

七、岗位聘用基本程序

（一）公布部门岗位数、聘用条件（以现职现岗聘用为基本原则）。

（二）个人提交岗位聘用申请表。

（三）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初审。

（四）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五）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六）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七）公布聘用结果，校长与受聘人员签定聘用合同。

（八）聘余人员由学校人才交流中心统一管理。

（九）需要时，可由学校岗位聘用专业工作小组或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

八、组织领导（见附件1）

（一）成立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简称“委员会”）。

(二) 成立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三) 成立学校岗位聘用监督申诉受理工作小组(简称“监申小组”)。

(四) 成立学校岗位聘用专业工作小组(简称“专业小组”)。

(五) 成立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简称“部门小组”)。

九、合同管理与考核

(一) 学校与受聘人员按照法律、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聘期原则上为三年,期满重新聘用。

(二) 受聘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聘用合同,按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合同书内容的变更和解除,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荣誉聘用”人员岗位聘用合同分别从属于“西安医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合同书”、“西安医学院(人事代理类)聘用合同书”或“西安医学院自主聘用工作人员协议书”。

(三) 经医疗单位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者,可以履行病假手续,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病假工资和福利待遇,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病退手续。

(四) 聘期考核

1. 聘期考核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见附件。

2.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晋级、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合格”者,符合现岗位条件可继续申报现岗位或

申报晋级；“基本合格”者，符合现岗位条件可继续申报现岗位，但不得申报晋级；“不合格”者，按低一级岗位聘用或转聘其他岗位。

十、聘期待遇

（一）教职工在受聘期间按备案岗位享受相应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二）“双肩挑”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就高对待。

（三）“管理兼教学”人员：执行备案岗位上的基本工资标准，绩效工资就高对待。

十一、聘余人员管理

（一）因岗位和聘用条件限制未聘用上岗的人员为聘余人员。聘余人员自动进入学校“人才交流中心”，在聘余期间，本人可以参加培训、学习和随岗试用，保留其基本工资。如下次聘用仍为聘余人员则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连续三次为落聘人员则解除与学校的工作关系。经培训和学习达到条件后，允许聘余人员在聘期内重新选择岗位。

（二）拒绝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教职工，学校给予三个月择业期，择业期内发给其基本工资，择业期满仍未找到合适岗位则按聘余人员对待。

十二、争议处理

应聘者在公示期内有权就岗位聘用组织的决定和工作向学校监申小组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学校监申小组有责任为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

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申诉人应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诬告者，将予以严肃处理。教职工对学校监申小组的答复或处理意见不满意，可依据相关法律或规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一）本办法所涉及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和各类成果的认定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二）给学校的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使学校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不得参加本轮高一级岗位聘用。

（三）在聘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背聘用程序的，一经查实即为无效聘用，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岗位聘用工作正式开展后 6 个月内的退休人员，不再参加聘用。

（五）岗位聘用如遇特殊情况，由“领导小组”研究，报“委员会”决定。

（六）学校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原《西安医学院岗位聘用实施办法》（西医党发〔2009〕40 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安医学院岗位聘用工作机构

2. 西安医学院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3. 西安医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4. 西安医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5. 西安医学院辅导员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6. 西安医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细则